COVID-19 疫情期間郵輪防檢疫工作查核作業原則

訂定單位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訂定日期:109/11/16

修訂日期:110/12/26

壹、背景說明

自去(109)年 COVID-19 疫情以來,全球各國已出現多艘郵輪發生 COVID-19 群聚事件甚至造成船上人員死亡案例,顯示 COVID-19 於人口密集場所具高傳染力及高風險性。我國自去年2月起禁止國際郵輪靠泊我國港口,惟隨著國內整體防疫量能提升,為兼顧產業發展,同年7月起開放郵輪經營國內航線及公海行程,復於本(110)年5月間因國內疫情警戒等級提升而停航。

於國內疫情趨緩後,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於本年 12 月同意交通部航港局所提「郵輪『類出國』跳(環)島專案航程疫情警戒期間復航防疫指引」(下稱復航防疫指引)及「國際郵輪經營類出國跳(環)島航程期間搭載疑似案例緊急應變作業流程」(下稱緊急應變流程),於本年底復航。為實地了解郵輪各項防檢疫措施執行情形,避免因未落實導致延宕防疫時效,爰擬訂此查核作業原則。

貳、適用對象及時機

指揮中心成立期間,經該中心准許航行我國國際及小三通港埠之 郵輪,於該輪無人員健康異常狀況下之查核。

參、查核人員: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區管中心同仁,並於查核前聯繫港口所在衛生局派員協同查核,另代理行亦應陪同受查。

肆、查核範圍、內容及方式

- 一、 查核範圍:
 - (一)郵輪業者於營運前向指揮中心申請且獲核定之計畫書內, 載明之各項防檢疫措施。
 - (二)指揮中心公布有關船舶、密集機構、大眾運輸與遊憩場域 之防檢疫規範或指引(含復航防疫指引與緊急應變流程)。
- 二、查核內容:郵輪上之防檢疫措施落實執行情形,包含人員、環境及緊急應變等三大部分。
 - (一)人員:包含船員疫苗接種及快篩等健康監測;旅客人數、 每日體溫及症狀回報與健康聲明,以及橫向比對等。
 - (二)環境:環境設置及配置、個人防護裝備、接觸者追蹤,以 及環境清消作業程序及頻率等。
 - (三)緊急應變:船員是否熟知緊急應變流程。
- 三、 查核方式:可採下述查核方式,且交互運用,如利用資料審核結果,續進行現場人員訪談,以了解船方落實執行情形。
 - (一)資料審核:查核船員體溫、快篩、疫苗接種、教育訓練等 紀錄、旅客體溫及症狀回報紀錄、醫療日誌等資料,且可 與洗滌間、旅客填寫之健康聲明書等文件交互比對。
 - (二)現場觀察:觀察人員、環境等是否符合規範,如相關執勤 人員是否穿戴適當 PPE,公共場所是否提供消毒液、進出 是否落實實名制等。
 - (三)現場訪談:現場訪談船方管理者、隨機抽選船上工作人員、 旅客等。

伍、執行程序

一、查核執行前

- (一)港埠所在地之疾管署區管中心(下稱區管中心)先行研析 該航次之海事衛生聲明書(MDH)、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船員健康狀況聲明表等資料。
- (二)區管中心聯繫衛生局是否派員協同查核,必要時聯繫船代, 請其協助辦理衛生局人員通行證。

二、查核執行時

- (一)參酌前揭「肆、查核範圍、內容及方式」進行查核,並將 查核結果填報附件之「COVID-19 疫情期間郵輪防檢疫工 作查核表」(下稱查核表)。
- (二)查核結束後,請船方與船代代表於查核表共同簽署;如有 缺失,應及時通知船方代表,請其儘速更正。

三、 查核執行後

- (一)查核結果如有缺失或違規情形,區管中心通知該航程下一 港埠之區管中心。必要時,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與港埠檢疫 規則,對違失部分,進行裁處。
- (二)查核結果如無缺失,將查核表彙整收執,並於月底時,一 併提供疾管署檢疫組彙辦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

- 一、 區管中心原則每月針對每艘郵輪進行兩次查核,並於每月第 一週週一,將前一月之查核表掃描寄至檢疫組公務信箱(電 子郵件: CDC-DOQ@cdc.gov.tw)彙整。
- 二、本案係針對郵輪平時無人員健康異常情形下之查核,如事先 獲知該輪已有疑似 COVID-19 症狀個案,該次查核或疫情 調查不列入本次查核計算且無須參照本原則辦理。

COVID-19疫情期間郵輪防檢疫工作查核表

查核日期:年_	月	日	查核時間:		分至	時	分	
壹、船舶與船代資訊:								
船舶名稱			停靠港口					
船務代理			船代聯絡人	及電話				
貳、查核項目:								
一、人員查核								
(一)旅客								
1. 旅客登船前3	查核其核酸核	歲驗陰性	報告(登船前48月	、時內)及	疫苗接種	證明?		
□不適用 □是 □否,查核情形說明:								
2. 旅客登船前執行體溫監測及填寫健康自主聲明書?								
□不適用 □是 □否,查核情形說明:								
3. 旅客在船期間是否每日線上回報體溫及症狀?								
□是 □否,查核情形說明:								
若有回報健康異常者,醫護人員是否續行追蹤或處置?								
□是□□否	,查核情形	說明:_						
4. 當航次載運放	依客人數:_		_人					
是否逾中央沒	流行疫情指 指	軍中心核	定之載客上限?	□否	□是			
(二)船員								
1. 是否每日線上回報體溫及症狀且留存紀錄?								
□是□否	,查核情形	說明:_						
2. 是否完成完整	整疫苗接種 <i>及</i>	及每7天1	次快篩?(隨機抽	取至少	5名船員)			
□是□否	,查核情形	說明:_						
3. 是否每週定其	明衛教訓練2	小時(含)以上,並作成紀	錄?				
□是□□否	,查核情形	說明:_						
4. 抽查船員艙原	房人數 ,是?	医調降為	二人(含)以下?					
□是□□否	,查核情形	說明:_						
(三)其他								
比對醫務室醫療日誌、MDH、洗衣房等資料,確認船方提供船上人員健康情形是								
否正確?								
查核情形說明:								

二、環境查核						
(一) 軟硬體部分						
1. 船梯口、公共區域設置消毒洗手液?						
□是 □否,查核情形說明:						
2. 提供開航前衛教宣導講習並於艙房撥放衛教宣導影片?						
□是 □否,查核情形說明:						
3. 船上是否配備適量之 COVID-19快篩試劑及2臺 PCR 儀器?						
□是 □否,查核情形說明:						
4. 依據船上物資進出及人口數估算, PPE(個人防護裝備)使用是否合理?						
□是 □否,查核情形說明:						
(二)人流管控及接觸者追蹤部分						
1. 船上人員是否保持社交距離?如未保持社交距離,是否落實戴口罩?						
查核情形說明:						
2. 船上主要公共場域,是否派員引導且人流管制?如劇院、賭場、餐廳等						
查核情形說明:						
3. 隨機抽選1名旅客,請船方以 TRACEY 人流密度監視器提供接觸者資料						
□無法提供 □可提供:耗時分鐘 □其他說明:						
(三)環境部分:清消落實情形(如:客房通道人工擦拭每天3次、公共區域每2小時1次)?						
□無查獲 □查獲未落實情形,摘述:						
三、緊急應變:船員是否熟知緊急應變流程,並且能做出適切應變						
隨機抽取分屬不同部門之2名船員詢問下述問題(亦可變化題目或延伸詢問):						
1. 服務旅客過程中,如發現旅客不斷咳嗽,會如何處置及通報?						
查核情形說明:						
2. 如船方宣布啟動應變流程,應負責的事項?						
查核情形說明:						
参、查核結果綜合評估:						
查核單位	受查核單位					
疾管署:	船方代表:					
衛生局:	船代代表:					